

# 关于郑修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经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郑修远同志任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中心权益评价技术科副科长；

李继宏同志任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中心资产核算统计信息科副科长；

马花同志任自治区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质量监督科副科长，免去自治区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综合科副科长职务；

周健同志任自治区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综合科副科长，免去自治区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质量监督科副科长职务；

刘午阳同志任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科副科长；

罗碧隽同志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宣传科副科长；

免去李海鹏同志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储备科科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郑修远、李继宏、

周健、刘午阳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罗碧隽同志任职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  
202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